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
承辦人：劉明相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0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D960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2238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PFD9N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、「藝拍即合-找補助QA」、「藝拍即合找補助操作手冊」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1份，倘貴校有意願提出116年計畫補助申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0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26031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該部於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（網址：https://aew.moe.edu.tw），進入藝拍即合「找補助」項下選擇補助案類型及點選【按我申請】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（包含活動申請表-甲表總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申請計畫表、丙表經費概算表（需用印）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。

三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(一)116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二)116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16年2月1日（逢假日順延至當日）及116年8月2日下午5時（逢假日順延至當日）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(四)活動辦理形式請參照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」所列；為利推動教育部政策，116年如結合相關重要教育議題之藝術教育活動可列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
四、申請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，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。

(二)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。

(三)申請單位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符合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情形者，應主動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，併同申請文件送教育部辦理。

(四)依上開要點第5點及第11點規定，如申請單位有獲補助案未依規辦理核銷，將不予受理申請；另獲補助單位有違規之情事，得視情節輕重，該部將撤銷原核准補助。

五、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六、藝拍即合平臺相關事宜，請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司承辦人陳小姐。電話：(02)7736671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3 13:51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